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控股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南京金禾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金禾益康”）为投资主体，与中粮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生物”）、自然人祁飞共同出资设立金禾益康（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禾益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南京金禾益康出资人民币200万元，中粮生物出资人民币150万元，自然人祁飞先生出资人民币15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中粮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中粮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095H32K
-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技城南区四路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院内
- 5、法定代表人：李海涛

6、注册资本：人民币 2,250 万元

7、经营范围：饲料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仪器仪表、兽医用器械、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技术检测；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销售兽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兽药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公司与中粮生物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祁飞

1、祁飞，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411221985*****。

公司与祁飞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禾益康（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3、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南区四路(未来科技城)

4、经营范围：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和工程设计，食品添加剂、香精香料、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学品、酶制剂、微生物制剂的应用开发、生产和销售。

5、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6、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南京金禾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	货币	40%
中粮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50	货币	30%
祁飞	150	货币	30%
合计	500	-	100%

上述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拟签订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粮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金禾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祁飞

甲、乙、丙三方（以下简称“各方”）经自愿、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共同出资设立金禾益康（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股东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出资期限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中粮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50	30%	货币	公司成立之日起3年内缴纳，且每年不低于50万元
南京金禾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	40%	货币	公司成立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祁飞	150	30%	货币	公司成立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合计	500	100%	-	-

（二）治理结构

1、北京金禾益康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各方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对外担保，资产抵押，对外投资，重大收购，主要股东变更，出售重要资产，员工持股计划（期权、期股计划）等事项，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3、北京金禾益康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董事会正式成立之日。董事会由5人组成（甲方2个席位，乙方3个席位）。公司董事长由乙方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连选可以连任。

5、北京金禾益康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担任监事。

6、北京金禾益康设总经理1名，对董事会负责。总理由甲方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聘任。各部门的组织、职责和人事安排，由总经理根据董事会所决定的来制定，并由董事会批准执行。原则上，公司设立后，由总经理主管公司运营和管理事务。股东无合理原因不应干涉总经理运营和管理公司，但总经理运营和管理公司行为可能损害股东利益时，股东有权要求总经理作出合理解释或说明，并按照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执行。

7、北京金禾益康设财务负责人1名，财务负责人由乙方推荐选举。

（三）违约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或者未能按照约定履行其在《股东出资协议书》项下的任何义务时，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协议各方签字盖章时成立并生效。

（五）其他事项

投资协议主要内容以实际签订的《股东出资协议书》为准。

五、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是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与中粮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合作，可加快推进公司在精细化工领域产品结构和优化升级，培育新产品，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存在的风险

新设立的公司是从公司目前的实际利益出发而做出的决策，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本公司将不断完善该孙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并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四日